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49號

原告 羅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東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7,534元（計算式：2,000,000元＋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4年10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57,534元＝2,057,534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602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5,1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葉宜玲